食物環境衞生署就應對可能影響清潔工人職安健的大型公眾活動向其僱員及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指引

食物環境衞生署發出給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建議指引如下（發給內部員工的指引大致相同）：

承辦商應按照分區潔淨組人員的指示在有關地點的情況恢復正常後，才安排恢復公眾潔淨服務。

如有關大型公眾活動地點有可能遺留化學物品的殘留物，承辦商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向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以提供街道潔淨及清洗服務。在工作時，清潔工人需戴上口罩、手套、手袖、防滑水鞋，如風險評估認為有需要，應戴上 N95（或同級）口罩、眼罩及帽等。在清潔工人的要求下，承辦商亦應向清潔工人提供 N95（或同級）口罩。

如受影響的公眾地方懷疑有化學物品的殘留物，切勿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或高速清洗盤清洗路面，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此外，在採用洗街車灑水沖洗街道時，須將洗街車的輔助工作引擎關掉或控制噴嘴的水壓輸出率調低至最少，以免揚起殘留微粒。

清潔工人在工作時如發現有彈藥、彈殼、危險品或化學廢料必須通知分區潔淨組人員，本署會轉介警方或相關部門處理。

如任何人因接觸化學物品的殘留物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20 年 2 月